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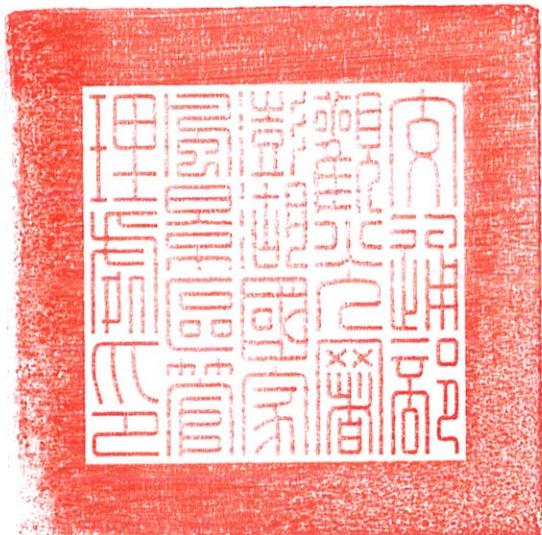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觀澎望字第 11409000351 號
附件：附圖 1 份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訂定「臥牛海域禁止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：自臥牛海面浮球處為 D 點，往西南方延伸至沿岸臨海消波塊為 C 點，再向西延伸至臨海消波塊尾端 F 點，由 F 點往西北延伸至臥牛面左側礁岩第一個底凹處 E 點，再由 E 點往東延伸回海面浮球處 D 點，連接 C、D、E、F 點之海域範圍（詳如附圖紅色線所標示）；且座標如下（WGS84 系統）：D 點（23.1908182, 119.4311436）、C 點（23.190790, 119.430878）、F 點（23.19226, 119.43024）、E 點（23.192152, 119.430588）。

二、限制水域遊憩活動：

（一）範圍：自臥牛右側第一塊礁岩尾端為 A 點，往岸邊延伸至沙灘潮線 B 點，往西延伸概括整個沙灘區域至消波塊為 C

裝

點，再往北延伸至海面浮球處 D 點，再由 D 點往西延伸至 E 點，以及往北連結至臥牛左側礁岩延伸至海最尾端之 G 點，再向東連接右側礁岩尾端之 H 點，往南連接 A 點之水域。亦即連線 A、B、C、D、E、G、H 點之海域範圍(詳如附圖藍色線所標示)；且座標如下(WGS84 系統)：A 點 (23.190618,19.431274)、B 點 (23.19044,119.43103)、C 點 (23.190790, 119.430878) 、 D 點 (23.1908182, 119.4311436) 、 E 點 (23.192152, 119.430588) 、 G 點 (23.192235, 119.431346) 、 H 點 (23.191538, 119.431673)。

(二)限制：僅限從事「游泳」及「浮潛」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：

(一)不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(二)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

處長郭振陵

線